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局 的 定海社区I1-03地块九年一贯制学校(暂名)新建工程代建管理服务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定海社区I1-03地块九年一贯制学校(暂名)新建工程代建管理服务，属于 其他行业；制造商为 上海杨浦社会事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04.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506.09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0月21日

